

紐西蘭兒童福利服務新趨勢

周海娟

前言

在紐西蘭，政府的社會福利部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直接提供一系列的福利服務給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爲了促進社區社會福利服務，它也提供財政援助與其他社會服務給非政府部門。

紐西蘭社區資助機構 (the New Zealand Funding Agency) 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它是社會福利部管轄下的一個服務單位，其職責是代表政府分配並輸送資金和援助給全國的社區福利服務供給者。

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 (the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 規定，社區資助機構不僅擔負行政計畫的責任，而且也經援紐西蘭原住民部落當局、文化當局和兒童與家庭援助服務單位 (Child and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的計畫。在該法案的保護下，社區資助機構也負責兒童與家庭援助服務，以及爲家庭所提供之社區服務的核准。紐西蘭社區資助機構設立的目的之一是：爲社會與福利服務供給者提供一個

認定資格的體系；它也是紐西蘭提供此項服務的唯一機構。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會計年度，紐西蘭社區資助機構不僅直接提撥了九千六百三十億元給一千六百個左右的社區福利服務供給者，也資助全國性的家庭服務中心 (Family Service Centres) 之發展。這些中心對親職、教育與醫療計畫，不但提供整合性的處理模式，就是在協助危險中家庭度過難關上，也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紐西蘭兒童福利服務之新趨勢，關注的焦點則擺在兒童福利的三個重要層面：兒童虐待與疏忽、兒童收養問題，以及兒童福利社工的角色。但是，在進入這三個主題之前，實有必要對紐西蘭兒童福利發展歷史作一概要的回顧。

紐西蘭兒童福利發展概觀

在殖民初期的紐西蘭，少數違法的兒童罪犯多半都會被送進已關有成人罪犯，甚至有精神病患的監獄裡。

隨著一九六七年被忽視與犯罪兒童法案 (the Neglected and Criminal Children Act 1867) 的通過，才有了稍具人道主義的處

理方式。該法案為「技藝學校」(Industrial schools)的設立提供了基礎，這些原本為管訓不良少年而設置的技藝學校，就被充當孤兒院與少年感化院之用，同時也收容犯罪兒童與被忽視兒童。

最初，技藝學校是由地方政府管理，但是，從一八六七年以後，它們即改由中央政府的司法部來負責。後來，又交由教育部來職掌，而教育部則以一種較文明的態度來處理技藝學校的問題，乃促成一八八二年技藝學校法案(the Industrial Schools Act)的通過。

一八八二年的法案為技藝學校兒童進入寄養家庭提供了法律基礎，至一八九五年時，已有百分之八十五的技藝學校兒童被安置在寄養家庭中。然而，技藝學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久即宣告廢除，新的法案——兒童福利法案(the Child Welfare Act)則在一九二五年通過。該法案明白揭示：在此法案保護下，除特殊案例外，兒童不應永久被安置在任何類似監獄的機構裡。

該法案一直由教育部的兒童福利司(the Education Department's Child Welfare Division)負責執行。一九六〇年代期間，兒童福利司是由二十九個地區辦公中心、二百六十九位福利人員與四十六處獨立機構所組成。它們為短期或長期生活受限制或監禁的殘障、被剝奪與違法兒童提供必要的服務。

一九七二年，兒童福利司與社會安全部合併為社會福利部(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一九七四年時，新的兒童與少年法案(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取代了一九二五年的兒童福利法案。

一九七四年頒訂的新法案，反映出紐西蘭半個世紀以來社會對

兒童態度與期望的改變。該法案把兒童區分成十四歲以下和十四至十七歲少年，並且促成兒童與少年法庭(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ourt)的設立，這等於賦與法庭廣泛的權力為法辦前兒童提供必要的照顧與保護，並不只是懲罰的程序而已(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0: 214-215; Shannon, 1991)。

一九七四年的兒童與少年法案規定，兒童違法案件與涉及控告父母忽視或虐待的案件都交由兒童與少年法庭處理。法庭可以採取的主要行動是把兒童與少年安置在社會福利部的照顧下，而較輕的情形則可以由兒童委員會或警察局少年援助科(the Youth Aid Section of the Police)來處理。

隨著紐西蘭社會的變遷，一九七四年的法案經過多次綜合檢討後，終於也被新法案——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所取代。該法案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它修正了和兒童與少年(十三歲以上至十七歲以下)照顧與保護需求，或是違法兒童需求有關的法律。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的主要特色是：

- 尋求促進家庭福利和作為核心家庭、擴大家庭、次部落、部落或家庭團體之成員的兒童與少年福祉；

- 為核心家庭、擴大家庭、次部落、部落或家庭團體提供服務，以援助他們照顧其兒童與少年；

- 提供相關服務給有照顧、保護需求或違法之兒童與少年，解決可能來自其親生家庭、擴大家庭、次部落、部落或家庭團體的問題；以及

- 負責兒童行政主管的任命。

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採行後的主要變遷如下：

- 獨立司法權的確立為兒童照顧與保護事務，以及犯法相關事宜，提供了法律基礎。和兒童照顧與保護事務相關的論題，是在家庭法庭(The Family Court)審理，而與少年犯法事宜相關的問題，則由新成立的、地方法院獨立部門的少年法庭(Youth Court)處理。
- 在此法案下，一般原則、和兒童與少年照顧與保護的有關原則，以及少年審理原則都為之確立，並且在實際應用上發揮它們的權力作用。

- 賦與家庭團體聯合會(Family Group Conferences)權力，在兒童與少年相關事宜尚未移送法庭處理前，讓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有優先解決問題的機會。

- 家庭法庭可以利用許多法令規定支持兒童與少年在不與其家庭團體分開的情況下處理管束、監護和會面等論題。

- 賦與部落當局、文化當局與兒童和家庭團體服務單位之核准權，適當的做為兒童與少年的管理人與監護人。

- 確立處理少年罪犯的新程序，藉以幫助犯罪較輕與犯罪較重但有適當時間限制之懲罰的非正式解決方法。

兒童照顧與保護服務

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單位(the New Zealand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是與社會福利部部長以訂約方式提供照顧和保護，以及兒童收養服務等的社會服務機構。它的任務就是和家庭一起努

力以保護兒童、管束少年罪犯，並且確保兒童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與安全之需求。這些服務包括：

- 提供兒童、少年、個別成人與家庭的資訊和介紹服務。
- 調查兒童虐待案件。
- 評定兒童照顧與保護的危險與需要，在兒童需要照顧與保護的時候，能夠提供適切的家庭援助服務。

- 促進和回應家庭團體聯合會的計畫，並且向法院進行通報與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務。

- 直接透過服務，或是間接藉由政府核准之組織或個人對兒童與少年提供管束和監護服務。

上述這些服務項目的提供，主要是根據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一九六八年監護權法案(the Guardianship Act 1968)、一九八〇年家庭訴訟程序法案(the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0)、一九八七年移民法案(the Immigration Act 1987)，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協議之規定。

案件的評定與調查活動包括：社工員被通報有兒童需要照顧或保護的過程，這也包括兒童虐待的申訴在內。在與核心家庭和擴大家庭商議後，社工員就得對此情境進行調查與評定。基本上，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的協議是一種在兒童的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和提供照顧以滿足兒童需求之服務間的志願約定。在此，或許可以透過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協議的共識，適切的解決兒童照顧或保護的問題。

在紐西蘭，家庭團體聯合會是作為解決受虐待、被忽視或違法兒童之決議的新而獨特方法。紐西蘭的家庭團體聯合會的召開，是

由兒童照顧與保護督導負責召集工作。兒童照顧與保護家庭團體聯合會是根據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所設立的一個機制，藉此，核心家庭和擴大家庭可以和社會福利部或其他機構共同制訂一致的計畫以解決兒童照顧或保護的問題。就此意義而言，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不僅賦與家庭團體聯合會對兒童照顧與保護的權力，而且也給予少年審理之初步決議的法定角色。它們不僅反映出強調家人、少年罪犯與受害者參與、文化感受性與共識決策的哲學，而且也反映出它們把訴訟程序融入不同社會脈絡與司法權裡的能力(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3: 134; 1996: 145)。

在紐西蘭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論辯中，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的福利需求一直是備受關注的主題。毛利(Maori)原住民兒童尋求這些服務的人數很高，特別是接受照顧與機構照護的毛利原住民兒童人數更是如此。當然，此一論題或多或少也涉及紐西蘭社會的種族關係與社會不平等問題。然而，許多兒童照顧與保護的建議因此被提出，而且某些相關措施也被採行(Uttley, 1989: 212)。

目前，澳洲、加拿大、英國與美國國內的許多司法權裡，都可發現類似紐西蘭的家庭團體聯合會之設置。它們的採行即是作為處理少年罪犯與需要照顧與保護之兒童的優先判決集會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6: 145)。

雖然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的意圖是要把兒童照顧與保護案件從法庭轉移，但是，在某些情境中，這樣的行動卻是必要的。因此，法庭有時也得授權採取緊急行動以保護兒童。其次，

這些在家庭法庭被決議的事情，主要是因為這些情境需要法庭指示，而且它們也是無法透過家庭團體聯合會加以解決的。在做成法庭指示之前，法庭需要通報與計畫，而這些事情又可以要求社會福利部提供必要的服務。

根據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的規定，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法庭可以命令將他們從現有照顧者身邊離開一段時間。目前，該法案已從強調較長期擴大照顧安置的重點轉移到許多意圖恢復到平常照護的安置上。事實上，另類的兒童安置是必要的，而強調重點則是盡可能把他們安置在兒童的擴大家庭或是社區裡(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3: 135)。

兒童照顧與保護通報是紐西蘭兒童照顧與保護服務的重要管道。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紐西蘭的兒童照顧與保護之接案案件數減少，這與接案的類別從六類(參見表一)變成四類(參見表二)有關，而且未通報案件也未必就與需要照顧與保護調查的案件有直接關聯。

對於有緊急威脅兒童安全，或是遺棄兒童，或是其他讓兒童獨處而陷他們於危險情境的兒童照顧與保護通報，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單位都會優先加以回應。嚴重的生理或性虐待通報需要在二十四小時裡反應。一九九五年，所有通報標準在七天內進行反應的案件，主要是因為它們並不符合與傷害行為有關的通報。這些案件很少對安全造成緊急威脅，但是，它們終將需要調查與追究到底。

經過調查確認有家庭問題而需要兒童照顧與保護的通報，其服務回應或是由志願的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協議直接提供服務，或是

表一 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紐西蘭兒童保護接案

一般福利調查數*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兒童虐待與忽視通報	五五、三五八	五二、五四二
申述兒童或少年有問題行為之通報	一一、四〇九	一三、五八〇
申述把兒童或少年留置家中之通報	五、四九六	五、六六〇
申述關係困難之通報	二、〇九三	二、二三一
申述兒童或少年處於有害環境之通報	二、〇三三	一、七八五
父母或照護者尋求緩衝照護	五、九一九	六、六二八
一般照顧與保護通報總數	八〇六	六六八
	二八、七五六	三〇、五二二

註：* 每一件通報可能涉及一個以上的兒童，同樣的，在通報期間每一個兒童都可能被通報一次以上，一名兒童（十四歲以下）或少年（十四歲以上至十七歲）可能是通報、調查、評議或協議一次以上的對象，當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單位被通報或告發有情境堪虞之兒童或少年，通報便成立。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6: 144.

由法定家庭團體聯合會提供決議的服務。較嚴重的兒童照顧與保護通報，通常是由家庭團體聯合會所舉行的會議來回應。

以服務介入來處置兒童問題的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協議，是植

表二 一九九五年紐西蘭接獲兒童照顧與保護通報案

生理／性虐待（家庭中）	六、七四〇
生理／性虐待（非家庭中）	二、〇二四
照顧工作／情緒虐待	一一、一九五
有問題行為之兒童或少年	四、三三一
一般照顧與保護通報總數	二四、二九〇
兒童與少年之逮捕	一、〇一八
警察局拘留人數	五三一
拘留超過二十四小時人數**	八九

註：* 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年間通報類別改變；** 紐西蘭檢察總長同意被逮捕的兒童與少年可以拘留在警察局二十四小時以上。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6: 144.

基在志願基礎的一致性決議。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協議可以簽定三個月為一期，而且每一次協議都必須加以檢討。一九九四年，紐西蘭全國共簽定三、六〇二件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協議，至一九九五年，已明顯降至三、〇一五件。

如果兒童或少年被評定為需要照顧或保護，但是，核心家庭與

擴大家庭協議又不被認為是適當的，那麼，透過家庭團體聯合會的法定過程之介入就可能有其的必要。

當被授權的機構向兒童照顧與保護督導作出指示時，家庭團體聯合會就得召開會議。家庭團體聯合會召集兒童的核心家庭、擴大家庭，或是家庭團體成員，以及其他積極介入，或是致力於兒童福利的人員一起開會。如果他們同意兒童照顧或保護事務的必要性，那麼，家庭團體聯合會的功能便是對兒童照顧或保護事務提出建議與計畫。所有進行中的家庭團體聯合會之計畫都必須加以檢討，而它們通常又是由重新召集的家庭團體聯合會負責檢討。

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紐西蘭全國由被授權機構向兒童照顧與保護督導所做的指示數下降了百分之十八。家庭團體聯合會的兒童照顧與保護數有些微下降，核心家庭與擴大家庭協議的兒童照顧與保護數也呈下降趨勢，這可能反映出：當前工作量的特色是要用更多的時間處理更嚴重與更複雜的指示案件。

家庭法庭所處理的案件則是涉及更嚴重情境的兒童問題。對於兒童與少年的照顧、管束與監護，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提供了相關的法令規定。該項服務所使用的規定，包括臨時規定，是在確保兒童與少年在回復核心家庭、擴大家庭或家庭團體之照顧前，能獲得必要的兒童或少年照顧。法令規定通常涉及管束或監護權，以及由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持續援助或服務。

在嚴重情境下，令狀的使用或是較少教育性但卻立即的行動方式也許可以加以採行以提供兒童或少年照顧，或是將他們安置在立

即照顧需求可以獲得滿足的情境裡。這些令狀或權力的使用，就被稱為「緊急行動」(Emergency Actions)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6: 144-145)。

兒童收養服務

一九五五年收養法案(the Adoption Act 1955)與一九八五年成人收養資訊法案(the Adult Adoption Information Act 1985)是紐西蘭兒童收養服務的法源基礎。目前，負責法定收養服務的機構是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的收養資訊與服務單位(the Adoption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Unit)。

事實上，紐西蘭是世界上最早賦與兒童收養法律地位的國家之一。早在一八八一年，紐西蘭即已通過第一個收養法，它的用意是試圖透過法定收養關係來鼓勵人們照顧被忽視或被剝奪的兒童。然而，收養規定並不必然意味著守口如瓶，也不是指消失的繼承權是不能變更的。

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五五年間的一連串法令變遷，不僅擴大了可收養兒童的人數，也放寬了被收養人的資格判準。一九五五年的收養法案，可說是紐西蘭的第一個重大收養法修正案。它以官方的秘密收養過程，鼓勵收養人將被收養兒童完全融入新家庭裡。

統計資料顯示：自一九五五年法案修正以來至一九六八年，每年的兒童收養人數都有增加。在這十多年期間，紐西蘭的結婚率與出生率均維持高比率，對於家庭的撫養子女也給予很高的社會評價。對於不幸的未婚媽媽與沒有子女的已婚夫婦來說，兒童收養不失為

一種可行的解決之道。

自一九六八年以後，此一趨勢有了轉變。兒童收養人數已逐漸下降到非常低的水準。某些社會與態度的改變與這種下降趨勢可能是相關的：

- 對於婚外子女的撫養不再附上太多的烙印；
- 單親父母有收入援助可資利用；
- 包括與親生家人一起生活，或是相互接觸之權利在內的兒童權利已逐漸被認知；
- 人們逐漸認知到親生父母的權利不應該輕易的被消除。

一九八五年成人收養資訊法案的頒行，不但使已長大成人的被收養人可以獲取其親生父母的資訊，而且也反映出變遷的某些事實。一九八七年收養法案的檢討，不僅建議適時修改法令以對兒童需求投入更多關注，而且也探究更公開收養兒童的可能性。

在紐西蘭，兒童收養的重要趨勢就展現在毛利原住民與白種人間收養概念的互動。在毛利原住民社會裡，擴大家庭內部的非正式兒童安置通常是最常見的，而且也是鞏固較大家庭圈內部連帶的一種方式。

- 目前，紐西蘭的兒童收養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個別成人與家庭兒童收養的資訊與介紹服務。
 - 為個別成人與家庭輸送和收養有關的援助服務。
 - 接洽國際兒童收養案件的協議。
 - 輔導個人與家庭考量兒童收養安置。
 - 制定、教育與評定兒童收養的申請人。

• 向法院通報。

• 提供兒童收養安置後的資訊與援助服務。

在收養安置服務方面，紐西蘭社會福利部所涉及的工作包括：收養申請人的評定、輔導親生父母、核准與監督兒童安置，以及向法院做建議。在某些情況下，它的角色還包括來自家庭法庭請託後的監督安置。這些請託通常是與繼父母收養，或是私下協定有關的安置事宜。

至於在兒童收養後的資訊服務方面，一九八五年成人收養資訊法案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已成年之被收養人及其親生父母取得確定身分之資訊、輔導與援助等。

就兒童收養的長期趨勢而言，紐西蘭的兒童收養人數是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這有部分原因要歸諸出生率的下降，另有部分原因則要歸諸親生媽媽可以利用的、社會可以接受的選擇方式變得更廣泛。

然而，尋求收養國外兒童的人數卻明顯的增加，可以預期的是，它將持續上升，而在紐西蘭可以收養的兒童當中，由非親屬所收養的人數則依然很低。目前，在紐西蘭已收養的國外兒童中，以收養來自羅馬尼亞的兒童（一八〇名）為最多（參見表三）。

兒童福利社工員的角色

紐西蘭的兒童福利社工員之個案工作職責包括：預防性工作、兒童虐待申訴調查與評定、向家庭與少年法庭進行通報、執行家庭團體聯合會的規定與協議，或是法庭所做的法令規定、兒童收養工作、寄養父母的核准、向法院做出影響兒童監護之夫妻訴訟程序的

報告，以及監察志願團體所經營的兒童養育院。在紐西蘭社會福利部的密切監督下，兒童福利社員工也從社區社會福利義工對個人與家庭所提供的支持與援助中獲得不少的幫助。

在紐西蘭，機構式兒童照護設施包括：為問題與違法兒童提供長期訓練中心、為較年長兒童所提供的評定、緊急事件與暫時照顧之短期設施，以及為所有年齡之兒童以長期或短期為基礎所提供的「家庭居家式(family homes)」與「團體居家式(group homes)」機

構照護。一九八六年期間，在經過機構式兒童照護的檢討後，紐西蘭社會福利部決定擺脫過去依賴機構照護的方式，轉而走向社區式的兒童與少年照顧。兒童福利資源的明顯比率正從機構式照護重新配置到社區式照護，同時，機構式照護中的兒童與少年人數實質上也已下降。

表三 紐西蘭兒童收養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最終依法令規定達成兒童收養 向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單位通報	八〇六	七九四	三六九	六八三	六四〇
／由該單位處理的兒童收養					
由非親屬收養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一三	一八三	一一四
父母與夫婦之一收養	三〇〇	二八〇	一二九	二二一	二四〇
親屬收養	一六五	一六一	七六	一五一	一四六
友人收養	一九	一九	九	八	二五
繼父母收養	一六	三八	一五	二四	一二
向紐西蘭兒童與少年服務單位 通報／由該單位處理的兒童收 養總數	六九五	六九四	三四二	五八七	五四七

註：*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卅日計六個月；##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6: 147.

在紐西蘭，兒童福利社員工從事許多與兒童福利有關的調查與詢問。對於兒童的福利事宜，可能是由鄰居、警察、雇主、醫生與律師等，或是由父母親本身因尋求建議與指導而提出。在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的新立法下，是由家庭團體聯合會做成決定，或是在無法達成協議情況下透過法庭採取行動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0: 216-218)。

在一九五五年收養法案的保護下，兒童福利社員工得向考慮讓渡其子女的父母進行商議、核准即將做收養父母的人、向家庭法庭進行通報，以及負責監督由法庭所做的臨時收養規定。就紐西蘭可收養的兒童來說，由非親屬收養的兒童人數逐漸下降，正反映出社會態度的日漸轉變。目前，多數的單親父母是自己照顧他們自己的小孩，或者是把小

孩安置在他們的家庭內部或擴大家庭網絡中加以照顧。

在一九八五年成人收養資訊法案的規定下，不僅允許被收養人申請和透過登記官員獲得他們原始的出生證明謄本，而且也可以允許被收養長大的成人之親生父母透過社會福利部取得有關他們親生子女的資訊。

無論是被收養長大的成人，或是被收養長大的成人之親生父母都可以提出拒絕理由書以防止取得與他們直接有關的資訊。兒童福利社員工的職責之一，便是依法協助被收養長大的成人，或是被收養長大的成人之親生父母處理類似的相關事宜。

結論：變遷動力影響未來走向

一九七四年兒童與少年法案賦與社會福利部職責以促進家庭福祉，並且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的照顧與保護。自一九七四年的法案通過以來，修正法令的壓力就不斷存在著，終致有一九八九年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的採行。

在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法案的保護下，紐西蘭社會福利部不僅資助協助家庭和援助兒童與少年之計畫，而且也提供犯罪兒童與少年必要之服務，藉以滿足照顧與保護兒童之需求。

儘管在一九八六與一九八七年，紐西蘭的兒童收養申請人數仍然維持初期的高檔。但是，可以預見的，未來的紐西蘭兒童收養需求將會下降，這主要是因為大多數的被收養人與親生父母多半已有如此的行動。一般而言，紐西蘭的兒童收養人數是呈下降趨勢，而朝向「公開」(Open)收養的事實則意味著：有越來越多的親生父母與他們的子女維持著一定的關係。毛利原住民的社會習俗與目前的

紐西蘭收養法是處於侷促的狀態，可以預見的，未來，若是修改一九八五年的成人收養資訊法案，這也將是被強調的一個重要論題。

此外，針對原住民兒童的需要，未來可能的行動包括：兒童福利服務工作人員訓練的改變、以促進照顧中的毛利兒童文化、語言與知識計畫為目標、滿足毛利社區兒童之特殊寄養照顧計畫，以及創設具有強烈毛利意念的機構養育院管理委員會。這些可能的行動，可以看作是對文化感受性論題所做的適當回應。

總的來說，兒童虐待與忽視、兒童照顧與控制、機構照顧與兒童收養之文化感受性論題，是兒童福利服務所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未來，紐西蘭兒童福利服務立法的變遷動力，似乎是與這四個主要論題密切相關的。

(本文作者為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博士)

參考書目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0).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0. Auckland: Statistics New Zealand.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3).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3. Auckland: Statistics New Zealand.
-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New Zealand. (1996).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96. Auckland: Statistics New Zealand.
- Shannon, P. (1991). Social Policy: Critical Issues in New Zealand Society. Auck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ttley, S. (1989). 'New Zealand', in J. E. Dixon and R. P. Scheurell (eds.). Social Welfare in Developed Market Countries. (pp. 190-227): London: Routledge.